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学生幼儿白血病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我公司各类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的附加合同。只有在投保了主保险合同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保险。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等待期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附加保险或者非续保本附加保险时，**自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定期间为等待期，具体期间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最长不超过 90 天。**续保本附加保险无等待期。

在等待期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全额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保险费，本附加保险合同终止。

1.等待期届满前被保险人确诊罹患本附加保险合同所定义的白血病；

2.等待期届满前被保险人接受本附加保险合同所定义的白血病相关的医学检查或治疗，且延续至等待期后确诊罹患本附加保险合同所定义的白血病。

第五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本附加保险合同所定义的白血病，**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白血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主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若主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二）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毒或患艾滋病；

（三）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四）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和续保

第八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保险人有权对重新提出的投保申请进行审核，经保险人同意后，投保人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3.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二级及以上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疾病诊断证明书以及由医院出具的与该疾病诊断证明书相关的必要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影像学报告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一）主保险合同终止；

（二）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释义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或医疗机构，未约定定点医院或医疗机构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及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精神病院、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生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2. 白血病：是一种造血系统的恶性肿瘤，其主要表现为白血病细胞在骨髓或其他造血组织中进行性、失控制的异常增生，并浸润至其他组织与器官，使正常血细胞生成减少，出现贫血、感染、出血等临床表现，周围血白细胞有质和量的变化。

被保险人所患白血病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由专科（儿科、血液科或肿瘤科）医生确诊。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2）感染艾滋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3.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4.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5.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毒（HIV 呈阳性）：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6.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